



稅務新知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之法律文件匯總

第一部分：投資法律政策

1. **2025 年投資法第 43/2025/QH15 號**（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頒布，2026 年 03 月 01 日生效，部分條款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注意：2025 年投資法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正式生效，但 2025 年投資法第 5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具體如下：

- 「2. 第 7 條及隨本法附錄 IV 所頒布之附條件投資經營行業清單，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 3. 本法第 50 條第 3 款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稅務法律政策

1. **2025 年增值稅法修正法**（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年營收低於 5 億越盾之個體經營戶，無需繳納增值稅。

具體而言，根據《2025 年增值稅法修正法》第 1 條第 1 款 b 點對《2024 年增值稅法》第 6 條第 25 款之修訂規定：年營收不超過 5 億越盾之生產、經營個人及個體戶所提供之貨物與服務；非從事經營活動之組織、個人出售之資產，且非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由國家儲備機關出售之國家儲備物資；以及依據有關費用與規費法律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費用與規費，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均屬於不課徵增值稅之對象。

與先前規定相比，《2024 年增值稅法》僅對年營收不超過 2 億越盾之生產、經營個人及個體戶免徵增值稅。

然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年度總營收不超過 5 億越盾之個人及個體經營戶將無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起徵門檻較以往提高 2 倍以上）。

1. 修訂及補充第 5 條若干款項如下：

「1. 由組織、個人自行種植、生產、養殖、捕撈之農作物、人工林產品、畜牧產品、水產養殖及捕撈產品，尚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一般初步加工者，在銷售及進口環節免徵增值稅。

企業、合作社及合作社聯盟購買尚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一般初步加工之農作物、人工林產品、畜牧產品、水產養殖及捕撈產品，再銷售予其他企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盟者，無需申報及繳納增值稅，但仍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 修訂及補充第 9 條第 5 款如下：

「5. 在生產過程中回收之次級品、副產品及廢料，適用該次級品、副產品及廢料本身之稅率。」

3. 廢除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9 款 c 點。

*注意：大多數個體經營戶之首次申報期間為 2026 年第 1 季，最遲申報期限為 2026 年 04 月 30 日，但帳冊及發票之準備工作需自年初即開始進行。

2. 2025 年特別消費稅法 (於 2025 年 06 月 14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 特別消費稅課稅對象

屬於特別消費稅課稅對象之商品及服務包括：

(1) 商品部分

-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菸草產品；
- 依《酒害防制法》規定之酒類；
- 依《酒害防制法》規定之啤酒；
- 24 座以下之機動車輛，包括：載客汽車；四輪機動載客車；載客型皮卡車；雙排座貨卡車；具有兩排以上座椅，且於載客艙與載貨艙之間設有固定隔板之 VAN 型貨車；
- 汽缸容量超過 125 cm³之二輪及三輪摩托車；
- 飛機、直升機、滑翔機及遊艇；
- 各類汽油；
- 製冷能力超過 24,000 BTU 至 90,000 BTU 之空調設備，但依製造商設計僅用於安裝在交通運輸工具 (包括汽車、火車車廂、飛機、直升機、船舶及船艇) 者除外。

若生產組織、個人銷售，或進口組織、個人進口時，將冷凝機 (室外機) 或蒸發機 (室內機) 分開銷售或分開進口，則該銷售或進口之貨物 (室外機、室內機) 仍屬於特別消費稅課稅對象，並比照完整產品 (完整空調機) 課徵特別消費稅；

- 撲克牌；
 - 紙紮品、冥紙用品，但兒童玩具及教學用品之紙製模型除外；
 - 依國家標準 (TCVN) 規定，含糖量超過 5g/100ml 之飲料。
- 上述貨物係指完整產品，不包括用於組裝該等產品之零組件。

(2) 服務部分包括：

- 舞廳經營；
- 按摩 (massage)、卡拉 OK (karaoke) 經營；
- 賭場 (casino) 經營；有獎電子遊戲，包括累積彩金機台 (jackpot)、拉霸機 (slot) 及其他類似機台；
- 博彩經營，包括體育博彩、娛樂博彩及其他依法規定之博彩形式；
- 高爾夫球場經營；
- 彩券經營。

如有必要為符合各時期之經濟社會背景而修訂、補充特別消費稅課稅對象，政府應提請國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最近一次國會會議中向國會報告。

《2025 年特別消費稅法》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並取代《2008 年特別消費稅法》。

3. 2025 年稅務管理法第 108/2025/QH15 號 (適用於 2026 年)

(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頒布，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部分條款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立即生效)

特別規定：有關個體戶、個人經營者之稅務申報、計算及扣繳規定 (第 13 條)，以及電子發票使用規定 (第 26 條)，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注意：《2025 年稅務管理法》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正式生效，但《2025 年稅務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以及第 26 條有關個體經營戶、個人經營者使用電子發票之規定，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4. 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第 109/2025/QH15 號 (適用於 2026 年)

(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頒布，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了納稅義務人、應稅所得、免稅所得、減稅及個人所得稅計算依據。

其中，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規定如下：

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係指依《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在越南境內及境外取得應稅所得之居住個人；以及依《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在越南境內取得應稅所得之非居住個人。

居住個人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人：

- 在一個西曆年度內於越南停留滿 183 天以上，或自首次入境越南之日起連續 12 個月內停留滿 183 天以上；
- 在越南有固定住所，包括已登記之常住地址，或依租賃契約在越南租屋居住且租期符合規定。

非居住個人係指不符合《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條件之人。

此外，《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亦規定了個人所得稅之稅務管理內容。具體而言，政府將依據《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規定：

- 對居住個人之經營所得、薪資及工資所得，規定按年度計稅期間；
- 對居住個人及非居住個人之其他所得，規定按每次發生時計稅；
- 規定應稅所得認定時間；
- 規定稅務結算；
- 對已繳稅額大於應納稅額或未達應納稅標準之個人，規定退稅事項；
- 規定扣繳、代為申報及代為繳納稅款之責任，以符合《2025 年稅務管理法》之規定。

第 9 條：累進稅率表由 7 級調整為 5 級。

稅級	全年應稅所得部分 (百萬越盾)	每月應稅所得部分 (百萬越盾)	稅率 (%)
1	120 以下	10 以下	5%
2	超過 120 至 360	超過 10 至 30	10%
3	超過 360 至 720	超過 30 至 60	20%
4	超過 720 至 1,200	超過 60 至 100	30%
5	超過 1,200	超過 100	35%

第 10 條：家庭減免

1. 家庭減免係指對於納稅義務人為居住個人之薪資、工資所得，在計算個人所得稅前，自應稅所得中扣除之金額。家庭減免包括：

- a) 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減免額為每月 1,550 萬越盾（每年 1.86 億越盾）；
- b) 每位扶養親屬之減免額為每月 620 萬越盾。

注意：《2025 年個人所得稅法》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但有關居住個人之經營所得、薪資及工資所得之規定，自 2026 課稅年度起適用。

5. 第 110/2025/UBTVQH15 號決議關於調整個人所得稅家庭減免額之規定

（由國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起，正式將家庭減免額提高至每月 1,550 萬越盾。

據此，第 110/2025/UBTVQH15 號決議對《2007 年個人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之家庭減免額調整如下：

- 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減免額為每月 1,550 萬越盾（每年 1.86 億越盾）；
- 每位扶養親屬之減免額為每月 620 萬越盾。

目前，第 954/2020/UBTVQH14 號決議規定之家庭減免額如下：

- 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減免額為每月 1,100 萬越盾（每年 1.32 億越盾）；
- 每位扶養親屬之減免額為每月 440 萬越盾。

因此，自 2026 課稅年度起，納稅義務人之家庭減免額將正式提高至每月 1,550 萬越盾，而每位扶養親屬之家庭減免額亦提高至每月 620 萬越盾。

注意：

- 家庭減免係指對於納稅義務人為居住個人之薪資、工資所得，在計算稅額前，自應稅所得中扣除之金額。
- 扶養親屬之家庭減免額，依據「每位扶養親屬僅可由一名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一次」之原則認定。
- 扶養親屬係指由納稅義務人負有扶養責任之人，包括：
 - + 未成年子女；殘障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 + 無收入或收入未超過規定標準之個人，包括：正在就讀大學、專科、中等專業學校或職業學校之成年子女；無工作能力之配偶；已達退休年齡或無工作能力之父母；以及其他無依靠且由納稅義務人直接扶養之人。

第 110/2025/UBTVQH15 號決議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26 課稅年度。

6. 第 310/2025/ND-CP 號法令

修訂、補充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2020/ND-CP 號法令有關稅務及發票行政違規處罰規定之若干條款（於 2025 年 12 月 02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16 日起生效）

有關稅務之規定，具體載於本法令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補充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2020/ND-CP 號法令有關稅務及發票行政違規處罰規定之若干條款。

7.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取消個體經營戶之定額課稅制度

根據《2025 年第 68-NQ/TW 號決議》第 II 部分第 7 小項，中央已明確提出：完善對個體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之稅務管理方式，朝向透明、公平之方向發展。

「切實、有效支持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經營戶——檢討並完善個體經營相關法律架構；最大限度縮小差距，在組織管理及財務、會計制度方面創造一切便利條件，以鼓勵個體經營戶轉型為企業。推動數位化、透明化、簡化及易於遵循、易於執行之會計、稅務、保險等制度，以鼓勵個體經營戶依企業模式經營。最遲於 2026 年取消個體經營戶之定額課稅制度。」

此外，第 198/2025/QH15 號決議第 10 條第 6 款已明確規定新機制之適用時間。

「稅務、費用及規費支持政策

...

5. 大型企業為參與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提供人力培訓及再培訓之費用，可列入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計算時之可扣除費用。

6.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個體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不再適用定額課稅方式。個體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應依據稅務管理法律規定納稅。

7.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終止徵收及繳納門牌稅。

8. 對於組織、個人及企業，因依法律規定進行國家機關重組、調整而需重新核發或換發文件者，免收相關費用及規費。」

根據上述決議，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個體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將不再適用定額課稅方式。稅務申報及繳納將依據《稅務管理法》執行，並以實際營業收入及管理資料資訊作為依據。

自 2026 年起，定額課稅制度正式取消，改以依據資料及營業收入之稅務管理方式取代，成為新一輪稅務及會計政策之重點內容之一。

第三部分：會計—審計法律政策

1. 第 99/2025/TT-BTC 號通知針對企業會計制度之指導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對 2026 年起適用之企業會計制度作出指導。具體而言，財政部部長已發布自 2026 年起適用之企業會計制度指導。

例如，第 99/202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規定有關會計記帳貨幣如下：

(1) 「會計記帳貨幣」係指越南盾（國家符號為「đ」；國際符號為「VND」），用於企業之會計帳簿記錄、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若企業主要以外幣收支，且符合第(2)、(3)、(4)項規定條件者，得選擇一種外幣作為會計記帳貨幣進行會計記錄，並依法對該選擇承擔責任。

(2) 企業應依據以下因素確定會計記帳貨幣：

- 對商品、服務售價產生主要影響之貨幣，且通常為商品、服務標價及付款所使用之貨幣；
- 對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經營成本產生主要影響之貨幣，且通常為支付該等成本所使用之貨幣。

(3) 若企業依據第(2)項因素仍無法確定會計記帳貨幣，則應進一步考量以下因素，以作為確定會計記帳貨幣之依據：

- 用於籌集財務資源之貨幣（如發行債務工具、權益工具等所使用之貨幣）；
- 經營活動中經常取得並用於儲存之貨幣。

(4) 會計記帳貨幣應反映與企業經營活動相關之交易、事件及條件。企業一旦確定會計記帳貨幣後，不得任意變更，除非管理及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重大改變。

第 99/2025/TT-BTC 號通知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26 年 01 月 0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2. 第 107/2025/TT-BTC 號通知針對社會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會計之指導

(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有關社會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之會計科目新規定如下：

- 會計科目用於持續、連續及有系統地反映由社會保險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之收支與結餘情況；以及保險基金投資、提列各項準備基金及社會保險機關間之結算情況。
- 會計科目體系之分類及使用原則：
 - + 表內科目包括第 1 類至第 9 類科目，採用複式記帳法（即科目間對應分錄記帳）；
 - + 表外科目包括第 0 類科目，採用單式記帳法（不進行對應分錄記帳）；
 - + 社會保險機關應依據《第 107/2025/TT-BTC 號通知》附件一「會計科目體系目錄」，選擇適用於本單位之會計科目，以符合社會保險基金、醫療保

- 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之財務機制，以及依據所賦予之職能與任務開展活動；
- + 社會保險機關得依據《第 107/2025/TT-BTC 號通知》附件一「會計科目體系目錄」已規定之會計科目基礎上增設明細科目，以符合其管理需求，並確保依各保險基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之各組成基金進行透明且獨立之追蹤與核算；
 - + 若需增設與依據《第 107/2025/TT-BTC 號通知》附件一「會計科目體系目錄」已規定科目同層級之新科目，社會保險機關須依《2015 年會計法》之規定辦理，以確保會計科目使用及財務報表資訊表達之一致性，避免財務資訊遺漏或重複。
- 會計科目體系目錄、科目內容說明、結構及會計處理方法，規定於《第 107/2025/TT-BTC 號通知》附件一「會計科目體系及會計處理指導」。

《第 107/2025/TT-BTC 號通知》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發票、憑證法律政策

1. **第 310/2025/ND-CP 號法令：**修訂及補充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第 125/2020/ND-CP 號法令針對稅務及發票行政違規處罰之規定之若干條款
(於 2025 年 12 月 02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16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01 月 16 日起，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處罰標準如下：
根據規定，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將按以下方式處罰：

- (1) 對於以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處以警告處分：

用於促銷、廣告、樣品之商品或服務；用於贈與、捐贈、交換、代替薪資支付予勞工及內部消費之商品或服務（惟內部流轉以持續生產流程之商品除外）；以借出、借用或退還商品等形式出貨，但僅開立一張發票之情形。

- (2) 對於以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處以 1,000,000 越盾至 2,000,000 越盾罰款：

用於促銷、廣告、樣品之商品或服務；用於贈與、捐贈、交換、代替薪資支付予勞工及內部消費之商品或服務（惟內部流轉以持續生產流程之商品除外）；以借出、借用或退還商品等形式出貨，涉及自 2 張以上至未滿 10 張發票之情形；以及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時未依規定開立 1 張發票之情形。

- (3) 對於以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處以 2,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 越盾罰款：

用於促銷、廣告、樣品之商品或服務；用於贈與、捐贈、交換、代替薪資支付予勞工及內部消費之商品或服務（惟內部流轉以持續生產流程之商品除外）；以借出、借用或退還商品等形式出貨，涉及自 10 張以上至未滿 50 張發票之情形；以及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時未依規定開立自 2 張以上至未滿 10 張發票之情形。

(4) 對於以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處以 1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 越盾罰款：

用於促銷、廣告、樣品之商品或服務；用於贈與、捐贈、交換、代替薪資支付予勞工及內部消費之商品或服務（惟內部流轉以持續生產流程之商品除外）；以借出、借用或退還商品等形式出貨，涉及自 50 張以上至未滿 100 張發票之情形；以及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時未依規定開立自 10 張以上至未滿 20 張發票之情形。

(5) 對於以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之行為，處以 3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罰款：

用於促銷、廣告、樣品之商品或服務；用於贈與、捐贈、交換、代替薪資支付予勞工及內部消費之商品或服務（惟內部流轉以持續生產流程之商品除外）；以借出、借用或退還商品等形式出貨，涉及 100 張以上發票之情形；以及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時未依規定開立自 20 張以上至未滿 50 張發票之情形。

(6)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時未依規定開立 50 張以上發票者，處以 60,000,000 越盾至 80,000,000 越盾罰款。

《第 310/2025/ND-CP 號法令》自 2026 年 01 月 16 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勞動—薪資法律政策

1. 政府第 337/2025/ND-CP 號法令針對電子契約簽訂與履行之規定

（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頒布，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起，電子勞動契約與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據此，電子勞動契約係指依據勞動法及電子交易法之規定，以資料訊息形式簽訂及建立之勞動契約，其法律效力等同於紙本書面勞動契約。

電子勞動契約之簽訂須透過 eContract 系統進行，並須確保符合以下條件：

- 使用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之數位簽章及數位簽章驗證軟體；
- 具備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確保客戶資訊及電子勞動契約資料之安全；並具備技術方案，以於發生故障時維持及恢復電子契約認證系統之運作；
- 具備電子文件保存方案，以確保電子資料之完整性；並確保已於 eContract 平台簽訂之電子勞動契約可供查詢；
- 具備正確識別主體之功能，並依電子身分識別與驗證相關法規，對勞工及雇主進行身份驗證；
- 具備技術措施，以確認已完成身份識別之組織或個人同意電子勞動契約之內容。
- 具備依電子交易法規定對電子勞動契約進行認證之功能，以便在將電子勞動契約傳送至電子勞動契約平台並綁定 ID 前，完成契約認證程序。
- 具備依電子交易法規定，在電子勞動契約與紙本書面勞動契約之間進行形式轉換之功能。
- 提供符合《電子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條件之電子交易帳戶。
- 具備支援雇主依勞動法規定，透過由內政部規範之協定及格式，申報勞工使用情況之功能。

- 具備彙整、統計及定期或臨時報告功能，以服務電子勞動契約交易管理工作。
- 依內政部規定，透過標準應用程式介面 (API) 與電子勞動契約平台進行連接。
- 確保符合資訊安全法規所規定之資訊安全技術要求。

一般注意事項：

本法律快訊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查閱完整法規內容，必要時應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遵循正確之程序及表格要求。

